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5-03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906,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6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先生，董事邹红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监事李有仁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114,061	99.8185	757,000	0.1732	35,60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111,861	99.8180	761,200	0.1742	33,600	0.00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4,205	82.0954	757,000	17.1003	35,600	0.8043
2	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2,005	82.0457	761,200	17.1952	33,600	0.75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刘卓昀律师、黄夏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5-04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023,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044,706股后的673,978,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采取的是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确定了分配比例，但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从而未确定分配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实施回购导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化，无需调整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45	周永伟
2	01*****931	周少雄
3	00*****792	周少明
4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系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以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报告书》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少雅

咨询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电话：0595-85337766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诚意金。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并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44、2025-054、2025-058)。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协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补充支付诚意金人民币600万元，合计支付诚意金人民币3,600万元，前述诚意金均适用协议约定的定金罚责。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如上述诚意金被罚没，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该部分损失，以最大限度避免公司损失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和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协议、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决策、审批风险。

3、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50.07万元，负债合计15,450.11万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目前存在大额借款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公司将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财务费用可能较高，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相关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评估相关影响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市场和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等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下游客户所在的互联网服务收入、互联网服务业的其他增值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可能导致数据中心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

(2)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受多个政府部门监管，包括工信部、发改委等。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数据中心行业的产业环境、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市场供需及定价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数据中心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能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且签订了合同，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时，将有可能导致合同期满后客户不与标的公司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标的公司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①未来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变化；

②标的公司经营中多次发生严重运营事故导致声誉受损；

③标的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新增大量高质量、高等级数据中心，导致该区域资源供应过剩；

④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成本大幅降低，导致标的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或服务收费下降、毛利率降低。

(2)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电力成本波动的风险

由于电力成本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存在因电力价格波动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8.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8.94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2日未实施回购股份。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3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1,368.9491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68.949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上接D37版)

1. 获取营业外收入明细表，检查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划清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入的界限；抽查相关原始凭证，审核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逐一检查并核对了与营业外支出相关的罚没文书、合同、判决文件、和解协议、对应款项支付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涉及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对债券利息及违约金进行测算。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 公司针对"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所说明的核算内容，与我们通过审计程序所获取的资料一致；

2. 公司说明诉讼及罚没类支出、债券违约金、其他的具体内容及金额与审计获取资料一致。

问题15、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当前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涉及标的及金额、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当前进展以及相应会计处理、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并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存在100万以上金额的未决诉讼事项共计12起，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人民币)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进展	会计处理	信披情况
1	李启江	景峰医药	劳动合同纠纷	166.21	2025年2月	劳动仲裁阶段	/	公告编号：2025-012
2	叶红光	景峰医药	劳动合同纠纷	101.59	2025年2月	劳动仲裁阶段	/	公告编号：2025-012
3	董文涛	上海景峰	劳动合同纠纷	146.19	2024年9月	法院一审	已完成支付，计入当期费用	公告编号：2024-098
4	上海景峰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济")	原物返还纠纷	816.84	2023年11月	法院一审	/	公告编号：2024-098
5	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上海宝济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136.55	2025年1月	法院一审	已支付靖丰2,370.72万元，现应付账款1,538.79万元。	公告编号：2025-005
6	上海景峰	上海宝济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40	2025年1月	法院一审	/	公告编号：2025-012
7	周光明	贵州景峰/王兴来	销售合同纠纷	169.80	2024年5月	再审/执行阶段	以前年度已计提费用，其他应付款挂账	公告编号：2024-098
8	新疆纯木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	经济合同纠纷	408.73	2023年8月	法院二审	以前年度已计提费用，其他应付款挂账	未信披
9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峰医药、上海景峰、贵州景峰、贵州景诚、海南锦瑞、叶湘武、叶高静、毕元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7,173.47	2024年8月	诉调阶段	发生债务豁免，账上应付3026.08万元。	公告编号：2024-094、2024-099
1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景峰医药	委托合同纠纷	128.8	2024年12月	商事仲裁阶段	/	公告编号：2025-012
11	江苏华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卷柏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09.36	2025年2月	法院一审	已在应付账款科目列示	公告编号：2025-012
12	武义慧君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大连德泽、上海景峰	合同纠纷	不确定	2025年5月	法院一审	/	公告编号：2025-051

上表所列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当期进展及会计处理情况等，具体如下：

1、申请人李启江与被申请人景峰医药劳动合同纠纷案

案件详情：申请人曾为公司员工，于2024年11月以公司未按约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劳动仲裁机构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诉讼请求：支付劳动报酬1,380,476.20元、未休年假工资231,506.68元及垫付差旅费50,107.10元。

案件进展：该案在贵阳市乌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后，已进行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

执行情况：未裁决，未进入执行程序。

2、申请人叶红光与被申请人景峰医药劳动合同纠纷案

案件详情：申请人曾为公司员工，于2024年11月以公司未按约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劳动仲裁机构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诉讼请求：支付劳动报酬789,166.67元、未休年假工资201,553.78元及垫付差旅费25,185.52元。

案件进展：该案在贵阳市乌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后，已进行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

执行情况：未裁决，未进入执行程序。

3、申请人董文涛与被申请人上海景峰劳动合同纠纷案

案件详情：申请人曾为公司员工，于2024年9月以公司未按约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劳动仲裁机构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诉讼请求：支付：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工资93,333.34元；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半年绩效工资658,666.66元；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报销款34,451.10元；JZC11项目二期奖金421,200元；JZC11项目三期奖金254,200元。

案件进展：该案经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公司不服已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发起一审诉讼，目前尚未立案。在此期间，公司与申请人经协商已达成和解协议，并约定在法院立案后，以法院出具调解书形式进行结案。

执行情况：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会计处理情况：双方已签署离职补偿协议，公司共计支付其欠薪、离职补偿等共计80万元，目前该款项已支付，计入当期费用。

4、原告上海景峰与被告上海宝济原物返还纠纷

案件详情：原、被告于2021年9月6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转让给被告，但车间设备仍属原告。因被告阻碍，原告无法搬走设备，故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上述设备设施并支付该期间的占用费/使用费暂计算为人民币816.84万元以及其他相应费用。

案件进展：该案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已进行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执行情况：未判决，未进入执行程序。

5、原告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景峰、上海宝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件详情：2022年2月18日，上海景峰、上海宝济和上海靖丰签订了一份《三方协议书》，按照协议中约定上海宝济应承担2,789.28万元的工程款及其利息的支付义务。然而，上海宝济未支付这笔款项，导致上海靖丰起诉至法院，上海景峰被连带担保。

诉讼请求：上海景峰支付剩余工程款2,789.28万元以及利息3,388,975.20元、滞纳金83,678.40元，上海宝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案件进展：该案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已进行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执行情况：未判决，未进入执行程序。

会计处理情况：账面应付账款-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5,387,889.90元，由于此案件牵涉与上海宝济的《三方协议书》，经与律师了解，产生额外费用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

6、原告上海景峰与被告上海宝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详情：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间，双方共用罗新路50号水电气等各项能耗，双方按照使用区域各自承担相应费用，各项费用先由上海景峰垫付，按照约定双方各由上海景峰办公期间代付的水费、电费、工业蒸汽、光伏等各项能耗费用共计约140万元。因上海宝济

诉讼请求：支付上海景峰代付的140余万元能耗费用。

案件进展：该案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已进行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执行情况：未判决，未进入执行程序。

7、原告周光明与被告贵州景峰、王兴来销售合同纠纷

案件详情：周光明系贵州景峰原在新疆地区的业务人员，2024年4月其以贵州景峰拖欠其业务提成费用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王兴来作为其在新疆地区的省区总经理，一并被诉。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业务提成费1,697,997.50元。

案件进展：本案经法院一审、二审，公司败诉，又发起再审。

执行情况：法院已下达执行通知，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已向执行法官提交向高院的再审申请)。

会计处理情况：2023年已计提销售费用172万元，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

8、原告新疆纯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兴来、贵州景峰销售合同纠纷

案件详情：新疆纯沐原负责贵州景峰在新疆区域产品的终端建设和市场维护，因存在费用拖欠，其于2023年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因王兴来系贵州景峰在新疆区域省区总经理，一并被诉。

诉讼请求：主张被告支付服务费3,601,980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485,366.8元。

案件进展：本案已经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其各项费用1,009,719.84元及逾期利息。公司不服，发起二审上诉，已开庭尚未判决。

执行情况：未判决，未进入执行程序。

会计处理情况：已预提市场费用134.9万元，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9、原告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景峰医药、上海景峰、贵州景峰、贵州景诚、海南锦瑞、叶湘武、叶高静、毕元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案件详情：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发行了总规模不超过8亿元、年利率为7.5%的"16景峰01"公司债券，期限5年，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承销和管理。原告通过两个私募基金购买了该债券。2021年10月27日债券到期时，公司未能按约定全额还本付息。从2021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告等债券持有人与公司及其负责人叶湘武等签订了多份分期兑付协议，以解决兑付问题。同时为担保该债务的履行，其他被告均作为其担保人。2024年6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处于诉调阶段。

诉讼请求：主张支付"16景峰01"债券本金48,288,880元及利息5,059,396.4元，违约金18,186,439.20元，以及律师费200,000元、保全费、保险费(以实际发生票据为准)等，共计约71,734,715.6元。

案件进展：本案于2024年10月21日开庭。因涉及债务豁免，已告知法院。

执行情况：未判决，未进入执行程序。

会计处理情况：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豁免后债券余额已在应付债券中列示。

10、原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景峰医药委托合同纠纷

案件详情：2023年，景峰医药在山东龙口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委托原告提供评估服务，按照协议约定应支付相应的费用。因逾期未付，导致被诉。

诉讼请求：主张评估费用118.8万以及律师费用10万。

案件进展：目前处于商事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执行情况：未判决，未进入执行程序。

会计处理情况：合同未履行，对方无法提供合同履约资料，经与律师沟通支付费用的可能性较小。

11、原告江苏华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卷柏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案件详情：2023年4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200T/D污水处理工程商务合同》。合同生效后，被告未按约支付款项，导致被诉。

诉讼请求：主张合同首付款30%的未付款446,800元以及利息；土建部分工程款646,800元以及利息。

案件进展：该案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已进行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执行情况：未判决，未进入执行程序。

会计处理情况：土建部分工程款已在"应付账款"中列示。

12、原告武义慧君与被告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药业")、大连德泽、上海景峰合同纠纷

案件详情：被告金港药业成立于1992年12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宇，被告大连德泽是其唯一股东。原告及被告上海景峰为大连德泽股东。

2019年3月18日，经过多次变更，大连德泽当时股东为上海景峰与原告，其中上海景峰占股60%，原告占股40%。原告、谢恬与上海景峰、叶湘武、毕元、丛树芬暨大连德泽全体股东及董事，以和解备忘录的形式明确约定了：1. 血康口服液(国药准字Z21021209)、精芩口服液(国药准字B20020513)生产批文归原告所有；2. 处于新药研发临床研究的榄香烯乳注射液(受理号CXL00708-1、批件号2003L00150)归属原告及谢恬或指定的公司所有，原告有处置权。专利号为200910162658.1(名称：一种从温郁金中制备抗癌药榄香烯的方法)的专利权归属于谢恬先生。上述《备忘录》经原告、谢恬与上海景峰、叶湘武、毕元、丛树芬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同日，原告与上海景峰以及全体董事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确认：1. 被告、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以及两个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血康口服液(国药准字Z21021209)、精芩口服液(国药准字B20020513)及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榄香烯乳注射液(受理号CXL00708-1、批件号2003L00150)归属原告及谢恬或指定的公司所有；2. 专利号为200910162658.1(名称：一种从温郁金中制备抗癌药榄香烯的方法)的专利权归属于谢恬先生；3. 确定2019年3月18日签订的备忘录效力，并明确该备忘录对被告及两位股东具有约束力。上述《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并盖章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2019年3月18日，各方依据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的《备忘录》及《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对全体股东均有相应约束力，且并未损害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此外，被告金港药业为被告大连德泽全资子公司，被告大连德泽全体股东会决议效力及于被告金港药业。据此，血康口服液(国药准字Z21021209)、精芩口服液(国药准字B20020513)应当归原告所有，被告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批文归属权利的变更手续。

2023年11月24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对大连德泽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2月6日指定大连德泽清算组。而截至目前，被告及大连德泽未按照《备忘录》及《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生产批文归属权利的变更手续，且大连德泽清算组仍旧将上述药品归至强制清算整体拍卖资产中导致原告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被告未履行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应当纠正。

诉讼请求：请求判决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血康口服液(国药准字Z21021209)、精芩口服液(国药准字B20020513)产品；请求判决被告配合原告将血康口服液(国药准字Z21021209)、精芩口服液(国药准字B20020513)两种药品的上市许可注册批件转让给原告指定的符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的第三方；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

案件进展：该案已在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定于6月24日进行第一次开庭。

执行情况：未判决，未进入执行程序。

二、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已决诉讼事项100万以上金额的共计12起，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进展	会计处理	信披情况
1	富民君翔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景诚/宜宾众联药业有限公司/贵州景峰/上海景峰	服务合同纠纷	320	2024年4月	已结案	和解金额10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告编号：2024-098
2	富民星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锦瑞/上海景峰	服务合同纠纷	135.9	2024年10月	已结案	/	公告编号：2024-131
3	上海鹏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美乐施(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49.2	2024年5月	已结案	计入当期损益。	公告编号：2024-098
4	上海宝济	上海景峰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	2023年1月	已结案	计提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公告编号：2024-046
5	景峰医药	北京戴梦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00	2022年3月	执行阶段	按照回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告编号：2024-046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	经济合同纠纷	200.77	2023年11月	已结案	在应付账款列示	公告编号：2024-098
7	景峰医药	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	增资纠纷	3,042.62	2023年11月	已结案	/	公告编号：2023-045、2024-012、2024-013
8	景峰医药	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	增资纠纷	666.91	2024年11月	已结案	/	公告编号：2024-131、2025-002
9	上海景峰	安徽省皖鲁瀚轩医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7.82	2024年5月	已结案	冲减当期税费	公告编号：2024-098
10	贵州景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1,292.04	2024年11月	已结案	/	公告编号：2024-046、2025-001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景峰医药/上海景峰/叶湘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61.79	2021年12月	执行阶段	在短期借款列示	公告编号：2024-046
12	武义慧君	上海景峰/叶湘武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9,000	2023年1月	执行阶段	计提预计负债673万	公告编号：2023-029、2024-093、2025-012、2025-015

上表所列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当期进展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等具体如下：

1、原告富民君翔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景诚/宜宾众联药业有限公司/贵州景峰/上海景峰服务合同纠纷

案件详情：原告系被告市场产品推广服务商，负责在云南省区域的产品推广服务。2018年6月-2020年12月期间产生的推广服务费拖欠未付，导致被诉。

诉讼请求：公司支付推广服务费3,200,000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案件进展：2024年4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分期支付其各项费用共计105万元。

执行情况：已支付完毕后结案，未到执行阶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无。

2、原告富民星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南锦瑞/上海景峰服务合同纠纷

案件详情：原告主张系海南锦瑞在云南地区的产品推广服务商，公司拖欠其2018年-2019年产品推广服务费，因公司逾期未付，导致被诉。上海景峰系海南锦瑞母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请求：海南锦瑞支付拖欠的推广服务费1,141,836元，以及逾期利息，上海景峰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进展：一审原告败诉，未提起上诉。

执行情况：一审判决已生效，未到执行阶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无。

3、原告上海鹏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景峰、第三人美乐施(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

案件详情：2020年3月31日，第三人美乐施(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景峰就建筑屋顶上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2020年4月，上海景峰、美乐施公司与原告上海鹏立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美